

中國文化大學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6.05.03 第 17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各院院務諮詢委員會置委員<u>三</u>至七人，由<u>校長</u>擔任召集人，<u>並</u>推薦校內外具聲望之學者或產業界專家<u>擔任</u>之，校外委員人數以超過半數為原則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</p>	<p>三、各院院務諮詢委員會置委員<u>五</u>至七人，由<u>院長</u>擔任召集人，<u>其餘委員由院長</u>推薦校內外具聲望之學者或產業界專家<u>提請校長聘任</u>之，校外委員人數以超過半數為原則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</p>	<p>為因應校務評鑑及大學自辦評鑑政策，擬修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會同院長推薦校內外具聲望之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擔任。</p>
<p>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為榮譽職，校外委員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等相關費用。</p>	<p>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為榮譽<u>無給</u>職，<u>但</u>校外委員<u>得視需要酌予</u>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等相關費用。</p>	<p>修正校外委員一律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等相關費用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

100.11.02 第 166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5.03 第 17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，集思廣益，針對各學院院務發展提供諮詢建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設院務諮詢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，針對院務特色、策略定位、中長程發展計畫、學術發展、系所發展及院務評鑑等提供諮詢建議。
- 三、各院院務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推薦校內外具聲望之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擔任之，校外委員人數以超過半數為原則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為榮譽職，校外委員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等相關費用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